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4	63,484	52,344
服務成本		(8,580)	(10,512)
		<u>54,904</u>	<u>41,832</u>
其他收入	5	2,074	36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2)	4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958)	(11,626)
		<u>46,008</u>	<u>31,020</u>
財務成本		(2,240)	(1,181)
除稅前溢利	6	43,768	29,839
所得稅	7	(501)	(1,019)
本期間溢利		<u>43,267</u>	<u>28,820</u>

股息	8	<u>9,137</u>	<u>6,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9(a)	<u>9.21仙</u>	<u>7.21仙</u>
— 攤薄	9(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7,954	22,562
無形資產		40,076	19,030
償付應收款項		8,269	41,058
長期應收賬款	10	16,862	15,640
長期按金		13,447	13,447
其他資產		380	380
		<u>106,988</u>	<u>112,1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540	16,200
製作中項目		30,250	—
應收賬款	10	43,456	51,401
償付應收款項		124,375	114,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497	14,272
已抵押存款		41,509	40,3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753	117,064
		<u>410,380</u>	<u>353,46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3,275)	(55,0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67)	(17,863)
即期稅項	(7,149)	(6,712)
	<u>(96,191)</u>	<u>(79,603)</u>
流動資產淨值	<u>314,189</u>	<u>273,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177	385,976
非流動負債		
按揭銀行貸款	(6,199)	(6,275)
資產淨值	<u>414,978</u>	<u>379,7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660	36,660
儲備	378,318	343,041
	<u>414,978</u>	<u>379,70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特定的闡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在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作出審閱。

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註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以現時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決定將採納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該等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將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受到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註釋或宣佈之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無法準確釐定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將予應用之政策。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加上本集團媒體類服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不足10%，所以並無按地區分部或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的營業額與溢利貢獻進行分析。

4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電視節目類收入	36,169	27,010
市場推廣類收入	18,220	11,289
公關服務收入	9,095	14,045
	<u>63,484</u>	<u>52,344</u>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1,746	174
其他	328	194
	<u>2,074</u>	<u>36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千元
借貸利息	2,226	1,173
其他借貸成本	14	8
折舊	2,673	2,331
無形資產攤銷	414	—
銷售物業之溢利	—	(446)
	<u>—</u>	<u>(446)</u>

7 所得稅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b) 根據澳門特區海外法律，勤加緣媒體投資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澳門海外公司)獲豁免澳門所有稅項。

(c)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代表下列中國所得稅撥備：

-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利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該等附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收入按15%的稅率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上述15%的稅率乃適用於位處深圳並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
-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並經營業務的外國企業一般須根據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其中兩間附屬公司已經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來自中國之收入按視作利潤以適用稅率15%或33%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中期期末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1.8仙(二零零五年：1.5仙)	<u>9,137</u>	<u>6,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仙)，於隨後之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發	<u>7,990</u>	<u>11,600</u>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期內溢利43,267,000元(二零零五年：28,82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47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賬款	60,318	67,041
減：預計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並已 列入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u>(16,862)</u>	<u>(15,640)</u>
	<u>43,456</u>	<u>51,401</u>

應收賬款中包括自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即期	<u>43,456</u>	<u>51,401</u>

本集團根據其與有關客戶訂立的每份協議所列條款來提供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的磋商，若干業務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獲較長賒賬期。按與有關客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計算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已列作非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報告，二零零五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幅達9.9%。至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顯示國內生產總值比去年同期增長達10.3%（來源：國家統計局）。又根據AGB尼爾森市場研究有限公司的統計資料顯示，中國之廣告開支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實現強勁增長，廣告支出較上年同期增25%。由此可見境內消費者市場仍隨著全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幅而持續處於強勢。電視媒體歷年來在全國媒體廣告開支總值上均佔市場比例75%以上。而電視連續劇在電視媒體各項節目中之廣告開支比例約始終鶴立雞群，雄霸約43%。這使本集團有信心現行之業務策略正確，並會有機會使主流業務在平穩上揚的發展趨勢中尋求突破。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錄得約63,5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52,300,000港元上升21%。回顧期間之溢利為4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880,000港元上升50%。期內每股盈利為9.21港仙。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較佳之業績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上市後，本集團貫徹增加支持製作發行優質電視連續劇數量之政策。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一站式服務之電視連續劇共65小時，全面帶動本集團在有關電視節目製作、有關市場廣告及有關公關／贊助等三大範疇之收入上升，並引證了兩方面之工作確能產生可觀成績。其一，本集團不斷增聘之電視節目製作專業管理策劃人材，在控制成本上有顯著成效。其二是由於本集團特別重視並嚴謹推行之劇本審閱工作，強化本集團參予投資之電視連續劇質素，使之配合境內觀眾對電視連續劇思想性與娛樂性並重之嚴格素求，因而在發行上不但進行暢順，且取得比預期為佳之成績。

除此之外，本集團之業績因去年與若干境內強勢電視臺所訂立之廣告策劃合作關係，開始產生良好效應。

業務展望

本集團以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業績引證本集團既定之業務方針正確，預計下半年增加支持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並提升電視連續劇質素之工作，同樣會在境內優質電視劇求過於供的大氣氛下取得優勢。

去年本集團在持續暢順發展之電視媒體業務基礎上，涉足境內之非電視媒體業務。包括與具聲望和規模之十多份全國性報章、雜誌及中央人民廣播電臺之廣播劇節目等之相關合作協議已經簽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展業務，並享受成果。

去年，本集團與境內之天津市勤加緣廣告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在境內成立中外合營公司從事廣告代理平臺業務，申辦手續已到達最後階段。預計本集團將可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度或之前增加廣告經營業務及／或廣告策劃業務。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上市時，電視連續劇之製作發行合作單位只有福建省電視臺一家。在二零零六年內，本集團將會貫徹去年與境內強勢電視臺合作之策略，在建立和經營製作、發行、購銷和廣告平臺上尋求更多境內強勢省級電視臺之間的更密切及更長期之合作，該等合作亦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度反映在本集團獨特經營模式之一站式電視媒體服務收益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作為其經營業務之資金來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79,5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3,100,000港元及按揭貸款6,400,000港元。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揭貸款包括須於五年後償還之5,300,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之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按揭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為單位。本集團概無重大的滙兌風險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14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25,200,000港元)，當中約73,100,000港元已經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57,400,000港元)，當中131,400,000港元、22,7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為單位。

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20%(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3,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約41,5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6,400,000港元之銀行按揭貸款則以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以股代息方式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五年：現金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可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派付。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相等於該等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總額，而各股東獲提供選擇收取以現金每股1.8港仙作出之付款代替配發股份。中期股息以股代息之全部詳情將載於一份函件內，並連同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表格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中期股息，所有股票及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及二零零五年八月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餘下款項為數18,000,000港元，主要為用作於中國成立製作中心的資金。

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的款項約58,000,000港元已以償付應收款項形式用於為電視節目初期製作提供資金，而24,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而該項標準守則並不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以備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認為該等財務報告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標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梁鳳儀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梁鳳儀博士及蔣開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宜弘博士*GBS* (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 先生、*ZINGER Simon* 先生、王雙豪先生、洪克協先生、劉毓慈先生及黃英豪太平紳士*BB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漢銓太平紳士*GBS*、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